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3966202628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0946号-003
供应商(乙方) 湖南银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广西博物馆文物包装运输项目(GXZC2026-C3-001830 GLZB) 标项三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广西博物馆文物包装运输项目-安防体系服务
- 2、服务数量:1项
- 3、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 198,900.00 元)。

第三条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1、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
- 2、地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项目任务。

第四条 服务标准及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金额的 3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成交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营业部
账 号: 20009 1010 40000 330。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需结合本项目工作实际，确保符合项目绩效管理要求，乙方应参与甲方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项目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提供绩效评价佐证材料，确保本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指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内容。绩效评价材料作为本项目验收交付资料之一。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所拖欠款项的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2016年 7 月 10 日	乙方(章) 湖南银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 7 月 10 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4 号	单位地址: 汨罗市长乐镇北街 4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2707020	电话: 1508095114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hnybkj@163.com
开户银行: 农行南宁古城支行营业厅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市支行
账号: 20 0091 0104 0000 330	账号: 18 4229 0104 0003 98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0091 0104 0000 33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75060492X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